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寅生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　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比博飛思能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

兩造於民國104年4月26日約定，由上訴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予被上訴人，並約定上訴人離職時，被上訴人即應返還該借款。另上訴人於100年起至108年1月止，以員工身分在被上訴人公司工作，因理念不合而結束，被上訴人承諾給付積欠上訴人之薪資總計為34萬元，縱認兩造間屬委任關係，亦應給予委任報酬，惟被上訴人迄今未為給付，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及第482條、第486條、第547條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款項之本息。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，容有未當等語。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334萬元，並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上訴人當初確實有以其所有之不動產擔保被上訴人與臺灣銀行間之300萬元借款債務，該借款債務應繳之本息均由被上訴人繳納。嗣上訴人因另有以上開不動產借款之資金需求，

必須清償原貸款債務，乃由上訴人以自己名義向國泰世華銀行借款，其中部分貸款金額用於清償原借款債務，其餘由上訴人自行使用。而關於第二次貸款本息繳納，係按照兩造使用貸款的比例來負擔，被上訴人每月均按該比例將應負擔之金額即1萬6,265元匯入國泰世華銀行指定之清償專戶迄今。另被上訴人係於100年間成立，上訴人因具有美編專業，乃受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許麗玲之邀共同投資被上訴人，並擔任被上訴人藝術總監，兩造間為委任關係，非為僱傭關係。至上訴人委任報酬係應按被上訴人營運狀況酌給，而於上訴人106、107年度任職期間，被上訴人先後多次匯款至上訴人之帳戶，合計各匯款54萬3,688元、41萬3,877元。上訴人因不明緣故離職後竟突然主張被上訴人有積欠薪資，自無可採等語置辯。並答辯聲明：（一）上訴駁回；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82頁)：

（一）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股東，持有股份數7萬2,000股。並自100年起擔任被上訴人藝術總監，暨兼任被上訴人董事。又上訴人於108年1月30日分別將內容記載：「職因長年工作勞累……即日起辭去藝術總監及負責工作」、「本人劉寅生……聲明即日起請辭董事一職，請貴公司於文收到後，即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事宜……」等語之彰化縣曉陽郵局存證號碼第6、8號存證信函通知被上訴人。另於上訴人106、107年度任職期間，被上訴人先後多次匯款至上訴人之帳戶，合計各匯款54萬3,688元、41萬3,877元（見原審卷第53至59頁、第61頁至64頁、第86頁)。

（二）上訴人前於108年2月14日以律師函文催告被上訴人應於該函文到之3日內給付兩造間104年5月26日之借款300萬元及自100年起之薪資34萬元等語，被上訴人並於108年2月15日收受該函(見原審卷第8至10頁)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分別返還借款300萬元及薪資、報酬3

4萬元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經查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，是主張權利存在之當事人，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，就權利障礙事實、權利消滅事實或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可稽。本件上訴人原任職於被上訴人，嗣於108年1月30日離職，已如前述。又上訴人前應被上訴人之請求，以其所有之不動產擔保被上訴人與銀行間之300萬元借款債務，該借款債務應繳本息均由被上訴人繳納。嗣上訴人因另有以上開不動產借款之資金需求，必須清償原貸款債務，乃由上訴人以自己名義借款，其中部分貸款金額用於清償原借款債務，其餘由上訴人自行使用。而關於第二次貸款本息繳納，係按照兩造使用貸款的比例來負擔，被上訴人均按該比例將應負擔之金額匯入上訴人的扣款銀行等情，業據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本院109年3月3日行準備程序陳述綦詳，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9頁至81頁），是上訴人主張兩造約定上開借款債務，應於上訴人離職時清償等語，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揆諸上開法文規定，上訴人自應就其主張負擔舉證之責，惟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認，其空言主張，自不足採。

（二）上訴人又主張兩造間為僱傭關係，且其於108年1月間離職時，被上訴人承諾給付薪資34萬元等情，業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本院斟酌上訴人於106、107年任職期間之報酬支領情形（見原審卷第61頁至64頁），上訴人各該月份支領報酬為1,632元（107年6月5日）至5萬3,230元（107年2月27日）不等，其每月數額均不固定，且差距甚大，核與僱傭關係之受僱人通常係支領相當定額給付之情有違，已難認定兩造間為僱傭關係，況上訴人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

復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被上訴人於其離職時，確有應允給付34萬元之承諾，其空言主張，自不足採。

（三）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既自承兩造間屬委任關係，亦應給予委任報酬34萬元云云，然被上訴人於上訴人106年、107年任職期間，先後多次匯款至上訴人之帳戶，合計各匯款54萬3,688元、41萬3,877元（已如前述），被上訴人於本院109年3月3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亦表明其已給付上訴人107年度之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2頁）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負欠委任報酬34萬元，究係指何期間之報酬債務，未見上訴人為充分說明，已值可疑。再者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本院109年3月31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陳述：關於委任報酬之給付數額，係依公司營運狀況，由公司股東每三個月或六個月開會討論核給，並無固定計算方式。關於上訴人108年1月份報酬部分，被上訴人雖願為給付，但上訴人於108年1月離職後，被上訴人有通知上訴人回來辦妥移交、結清款項，然上訴人均未出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2頁），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當庭亦表示：關於報酬數額確係經口頭討論，沒有明確計算方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，而參以上訴人各該月份支領報酬情形，其最低僅有1,632元（107年6月5日），最高則至5萬3,230元（107年2月27日）等情，堪認上訴人每月委任報酬數額確無固定之數額。準此，關於上訴人108年1月間受任處理被上訴人事務而得請領之報酬數額，既需經包括上訴人在內之被上訴人股東依營運狀況開會討論決定，而迄今被上訴人仍因上訴人遲未與會而無法確定其數額，上訴人逕自主張被上訴人尚負欠委任報酬34萬元云云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及第482條、第486條、第547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34萬元，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云云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駁回上訴人上開請求，其理由雖

與本院未盡相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上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、求為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黃雯惠

法　官 賴秀蘭

法　官 石有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何幸崇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